

「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部分農業區、道路用地、高速公路用地、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河川區兼作高速公路使用）（配合同安厝排水系統一同安厝排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點：本市烏日區學田里老人活動中心2樓會議室（烏日區學田路537巷20號）

參、主持人：本府都市發展局羅正工程司仁甫

紀錄：沈雨萱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說明及簡報：（略）

陸、發言紀錄（依發言次序）

一、臺中市議會副議長顏莉敏服務處李主任文祥

1. 約民國98年蘇利颱風造成同安厝排水淹水，當時係因位於原臺中市南屯區之同安厝排水上游部分河道寬度約20米，惟位於烏日地區之同安厝排水河道寬度僅約10米，因此讓同安厝排水下游烏日河道周圍農田淹水，也危害在地居民。為防止水患再次危害到在地生活，有需要加強烏日區之同安厝排水下游河道周邊防護措施，故時任顏寬恆立委督促三河局爭取辦理此案。
2. 此案都市計畫土地農業區變更將牽扯到民眾的權益，如大家對於變更範圍有任何疑問，需要協助，都可以找服務處，服務處團隊會協助大家溝通。

二、臺中市議員吳瓊華服務處林主任相雲

此案主要為防範烏日區之同安厝排水周邊有水患發生，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應加速整治，有關後續徵收補償應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三、臺中市烏日區學田里劉里長枝銓

1. 同安厝排水位於都市計畫區內，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才能辦理整治，請中央及市府都能重視本案，盡速辦理整治工程，別讓里民提心吊膽，別再有水患發生，感謝前立委顏寬恆、副議長顏莉敏、吳瓊華議員及張家鉸議員對本案的關心。
2. 建議三河局將來辦理工程施工可由南屯區忠勇路至烏日地區一次到位辦理整治。

四、臺中市議員張家鉸服務處專員徐筑恩

市府及三河局辦理本案一定要顧及人民權益，民眾如有法令不清楚的地方可以到服務處，服務處會協助大家。

五、陳○○先生

本都市計畫變更還要送內政部，到底時程還要多久?希望加速辦理。

六、陳○○先生

本工程有設計橋樑嗎?大概有多寬?因目前道路左右車道，都只有是一個路寬，造成汽車迴轉不便利，期望同安厝排水在學田路與忠勇路之間，需設置迴轉道。

七、黃○○先生

徵收後如果有剩餘面積過小不能使用的土地要如何處理?

八、黃施○○女士

請說明一下價購及徵收價格依據為何?

柒、綜合回應：

- 一、本次都市計畫變更案係配合經濟部於 108 年 12 月核定同安厝排水系統治理計畫範圍內土地辦理變更為河川區，劃出河川區的土地變更回原適當分區，都市計畫公告展覽期間自 111 年 9 月 29 日起 30 天，預計公告發布實施之辦理時程約為 8 個月，惟仍需視實際審議狀況而定。
- 二、目前仍屬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階段，有關用地取得及工程施作，俟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由三河局籌措經費辦理，倘大家對於用地取得費用及工程施作有相關意見，將來可於三河局召開之工程公聽會和價購會議提出，供三河局研析。
- 三、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以書面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如為價購之殘餘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原價購案買賣登記完畢之日起 1 年內向三河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其價購價格則得以原協議價購之價格標準訂定。
- 四、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所以，工程範圍內之土地，將來由河川局委由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市價查估，並於協議當時之市價為與各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

捌、結論：

感謝各位今天的參與並提供寶貴意見，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玖、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拾、公開說明會照片：

